

監察院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7 月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社正 0012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112 年底安置於成人機構 176 名兒少，經本院督促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持續追蹤處理，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，已結案 59 人、轉銜至兒少安置處所 10 人、安置於長照兒少專區 17 人，其餘 90 人因尚具高度醫療需求，仍須安置於身心障礙、長期照顧及護理之家等成人機構；其中，障礙程度為輕度兒少仍須安置於前開機構者，係合併罕見疾病(無肛症兒少須肛門造口)生活無法自理者，仍有特殊醫療或全天候照護，爰無法轉銜至兒少安置單位。 2、衛福部社家署業於 113 年 11 月 1 日、7 日邀請兒少安置機構代表、各地方政府召開「兒少安置機構照顧特殊需求兒少專案會議」及「降低兒少安置於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策略討論會議」；社家署並依據前開會議決議於 114 年 2 月實地至護理之家，同年 4~5 月期間訪視 2 家成人機構，並同步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修正建議，據以於 114 年 8 月完成修正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—「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」，補助對象納入護理之家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並對於需插鼻胃管、導尿管、氣切管等照護需求兒少，新增管路照護費補助。 3、社家署透過「114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輔導團計畫」針對安置於成人機構之兒少，透過組成中央輔導團隊，實地至各地方政府進行督導訪視，與在地評估小組討論個案轉銜規劃，以及評估如何逐步將是類個案轉銜至兒少安置處所，並請各地方政府建立「特殊需求兒少安置管理窗口」、召開床位協調會議、針對安置於成人機構者，皆須納入在地評估小組討論。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5.07.22 第 6 屆第 53 次 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7 月